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8號

原告 陳志弘

覃佩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馨月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被告 宋潔琳

羅巧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陳奕豪律師

蘇洵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原告主張被告涉嫌誣告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自字第4號）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上開刑事案件業於115年7月23日判決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蔣禪嫻